

<<行政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0414

10位ISBN编号：7301200412

出版时间：2005-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树义 主编

页数：3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学>>

内容概要

《公法系列教材：行政法学（第2版）》基本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制订颁布的基本教学文件《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之《行政法教学基本要求》进行编撰。

在总结教学科研和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本书充分吸收行政法学立法和学术研究的新成果，试图反映行政法学教学研究的新水平。

其特点是篇幅内容精练，突出重点难点，辅以内容概要、学习重点、思考题，以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理论分析的能力。

第二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对理论表述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根据2005年之后出台的《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作出全面修订。

本书可作为高等教育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教材，也可供相关专业学生或其他读者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行政法学>>

作者简介

张树义，1953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诉讼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专家组顾问；国家计生委人口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专家咨询委员；国家海洋局、宜昌市政府、广州市政府、沈阳市政法委法律顾问等职。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多项立法工作。已出版著作十四部，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行政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二节 行政法的渊源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依法行政原则

第三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第四节 信赖保护原则

第五节 正当程序原则

第六节 责任行政原则

第三章 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西方国家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中国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第四章 行政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及其构成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委托组织

第三节 行政主体内行政公务人员

第四节 行政主体与行政组织法

第五章 行政公产

第一节 行政公产概述

第二节 行政公产的成立、处分与转换

第三节 行政公产的管理

第四节 行政公产的使用

第六章 行政活动的方式

第一节 行政活动方式概述

第二节 干预行政与给付行政

第三节 直接行政与间接行政

第四节 行政指导

第七章 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有效

第八章 行政立法

第一节 行政立法的分类与价值

第二节 行政立法权限与效力等级

第三节 行政立法程序与监督

第四节 我国行政立法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

第九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范围与设定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程序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六节 行政许可中的法律责任

<<行政法学>>

第十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第十一章 行政强制

第十二章 行政合同

第十三章 行政程序

第十四章 行政救济

第十五章 行政复议

本书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除了积极定义法和消极定义法，学者们还用描述的方法界定行政。

如“行政应该是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受法律制约，在现实之中，以积极实现国家目的为目标所进行的，全体统一的，连续不断的国家活动”。

我们认为应该不拘泥于任何一种定义，综合以上各种方法乃至结合其他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行政加以了解和掌握，以期获得更为完整和准确的理解。

如果从国家权力行使主体的角度进行界定，将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对国家与社会生活进行管理的活动，称为行政的话，那么此时的行政其实是“形式”意义上的行政，即从外观以行政机关从事活动来界定。

但现代行政管理活动中，行政机关并非单纯使用传统的执法手段，仅仅负责执行，而是同时利用类似立法机关活动的方法，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和不特定事项，颁布规范性文件来调整社会关系，行政机关这种类似立法机关的活动被称为准立法活动或者行政立法；此外，行政机关也利用类似审判机关活动的方法，审理案件，解决纠纷，居中裁断，介入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关系，称为准司法活动或者行政司法。

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手段多样，无论是行政立法，还是行政司法，从权力主体角度观察也都可以认为是行政，因而是一种形式意义的行政。

与此同时，可以看到，其实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内部也存在与行政机关相同的、对人事等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的活动，即实质意义上的行政，这是超越机关界限观察得到的结果。

希望大家了解的是，行政法上探讨的行政是形式意义的行政，即只对行政机关的组织、活动进行研究，而不包括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活动。

随着社会生活的日益复杂化和人们认识的深化，对行政的理解不再仅仅局限在国家权力运行层面，也就是说，行政不仅仅是国家行政机关的活动，还有其他组织的活动。

<<行政法学>>

编辑推荐

《行政法学(第2版)》为公法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